**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

**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理事会工作,保障全体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的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建设监理行业，自觉维护行业自律公约；

（二）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同级党组织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代表、监事代表5至9人组成的换届选举委员会，并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五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每届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并由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

**第十条** 常务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罢免程序须按其原产生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增补理事（常务理事）。

**第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1/5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每届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并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代表公布。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经会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除应当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定之外的事项,由会长或会长办公会决定。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召集,副会长、秘书长参加，监事长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协会第六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